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438號

聲 請 人 蘇文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沛涵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4,88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應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,880元及其遲延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44,8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第1項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不得單獨對本裁定第2項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